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612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告 許德成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9,80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6日15時4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肇事車輛）於行經國道三號北向102.5公里外側車道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損原告承保由訴外人江乙瑄所駕駛之BGW-7299號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毀損嚴重無法維修而報廢，經原告依發票實付理

01 賠金額新臺幣（下同）422,38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2 前段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03 給付原告422,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陳述或聲
06 明。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理賠計算書、
09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
10 片、重大賠案勘核理算明細表、維修估價單、車輛異動登記
11 書為證，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113年10月2
12 5日函暨所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參。被告於
13 員警詢問時坦承事故前其行駛在系爭車輛後方，因系爭車輛
14 急減速，其反應不及而撞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繼續往前
15 推撞其他車輛等語，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既係因
18 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所致，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
19 車輛受有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
20 侵權行為所致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21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23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4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5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再物被毀損
26 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27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28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29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
30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復損害賠償只
31 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

01 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
02 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
03 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
04 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
05 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四)本件原告保戶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
07 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而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予保
08 戶，揆諸上開法條規定，保戶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
09 轉給原告，原告自得向被告求償。惟系爭車輛係於109年6月
10 15日出廠，至車禍發生時之112年7月16日，已有3年2個月之
11 使用期間，揆諸前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
12 予以折舊，經本院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
13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
14 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
15 69之標準計算，依卷附估價單、重大賠案勘核理算明細表，
16 本件車損零件費用298,144元折舊後應只剩下70,298元(計
17 算式如附表)，再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43,710元、57,912
18 元及烤漆67,838元、30,044元之費用後，系爭車輛之預估修
19 復費用總計為269,802元。

20 (五)原告固已賠付被保險人，然系爭車輛並非不能維修，原告保
21 戶實際受損害之金額既為269,802元，依前述之見解，原告
22 所得代位請求之金額即僅為269,802元。

23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3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
31 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

01 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4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69,80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6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8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
09 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范欣蘋

18 附表

19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98,144 \times 0.369 = 110,0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8,144 - 110,015 = 188,129$
第2年折舊值	$188,129 \times 0.369 = 69,4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8,129 - 69,420 = 118,709$
第3年折舊值	$118,709 \times 0.369 = 43,8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8,709 - 43,804 = 74,905$
第4年折舊值	$74,905 \times 0.369 \times (2/12) = 4,60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4,905 - 4,607 = 70,298$